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大春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一雄

代 理 人 張智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7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春塑膠有限公司張一雄	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0,920元	NN9232171	